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亚军:本院受理原告叶世峰诉被告李亚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付租金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(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,利率按LPR计算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7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